

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洪市监竞争罚催〔2021〕1号

南昌大学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：

 本局于2021年5月21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洪市监反罚决字〔2020〕80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一、罚款人民币10万元，上缴国库；二、因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罚款10万元，上缴国库。共计人民币20万元。

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**本局财务部门获取缴款码**，持缴款码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 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联系人：奚同军、叶水平 联系电话：88560103

 联系地址：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666号

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2月3日

 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